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2021 年 9 月，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在 2021 年度履职期内，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廖琪女士、钱和女士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6 次，股东大会共计 3 次。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上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于 2021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着审慎的态度，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纳新	6	6	0	0	否
廖琪	4	4	0	0	否
钱和	4	4	0	0	否
陈慧敏	2	2	0	0	否
陈嘉瑶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内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2、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	刘纳新、何伟、廖琪	周劲松、丰文姬、刘纳新	钱和、刘纳新、丰文姬	钱和、廖琪、刘特元
第二届	刘纳新、陈慧敏、吴宣立	周劲松、丰文姬、刘纳新	陈嘉瑶、刘纳新、丰文姬	陈慧敏、陈嘉瑶、刘特元

报告期内，履职期内的独立董事均认真出席了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纳新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	6
钱和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2
廖琪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	4
陈慧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1
陈嘉瑶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0	0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及时了解和分析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的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所有会议资料均认真查阅，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合规性、换届选举董事任职资格及要求的合规性、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科学合法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刘纳新_____

2022 年 3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钱和_____

2022 年 3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廖琪_____

2022 年 3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陈慧敏_____

2022 年 3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陈嘉瑶_____

2022 年 3 月 18 日